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2号

关于《防水涂料、胶粘剂、腻子膏产线建设及水性涂料、腻子粉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邦涂料（昆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安宁市安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防水涂料、胶粘剂、腻子膏产线建设及水性涂料、腻子粉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防水涂料、胶粘剂、腻子膏产线建设及水性涂料、腻子粉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富民产业园区哨箐组团现有厂房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7'44.478"，北纬 25°16'17.804"。本次改建不新增占地，改建内容包括：①腻子粉车间内增加自动机械手码垛机 1 台，及配套的轨道改造；腻子粉投料间增加电动葫芦，改造除尘管道；腻子粉包装机 1 号线由两口出料包装，改造为三口出料包装；更换料仓仓顶除尘器 2 台，增加包装机旋风除尘器 2 台；增加 MES 自动生产系统一套；增加防水涂料专用包装设备，粉料中转罐以及相关检测仪器。②乳胶漆及砂壁生产车间增加砂壁包装机 2 台，自动码垛机 1 台，及配套传输轨道；砂壁生产缸电机由单电机改造为双电机；增加 30m³乳液槽罐 2 个，30m³助剂槽罐 1 个；乳胶漆包装扫码方式由扫条码改为二维码扫描；增加平涂包装机 1 台。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腻子粉产品 120000 吨/年，防水涂料 30000 吨/年，胶粘剂 11000 吨/年（界面剂 2000 吨/年，加固剂 6000 吨/年，背涂胶 3000 吨/年），腻子膏 3000 吨/年，水性涂料产品 180000 吨/年（乳胶漆产品 150000 吨/年，砂壁产品 30000 吨/年），总产量为 34.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71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同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散料进行围隔和覆盖。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和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同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

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腻子粉生产线、腻子粉储罐、防水涂料及胶粘剂粉料包装线粉尘：腻子粉生产线在投料口、配料口、混料、包装设置抽风口，产生的粉尘经 24 个集气罩收集；粉料罐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卸料过程 3 个原料罐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防水涂料及胶粘剂粉料包装线粉尘采用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同腻子粉生产线及腻子粉储罐粉尘一并按入集中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防水涂料及胶粘剂液料包装线挥发性有机废气：防水涂料及胶粘剂液料设置集气罩，经新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接入集中式滤筒除尘器经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水性涂料车间粉尘：在水性涂料车间投料口上方设置抽风口平衡气压，在抽风口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的收集。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UV 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

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水性涂料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水性涂料车间包装区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新建布袋除尘+UV 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制，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检验固废返回生产；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委托清运处置；餐厨固废（含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63t/a、颗粒物 1.359t/a。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294t/a、颗粒物 1.5303t/a、氨 0.21t/a。

(2) 废水排放量 1.449 万 m³/a, COD 1.355t/a, 氨氮 0.042t/a, 总磷 0.0038t/a。废水总量指标纳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1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
